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: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: (02)2959-4939 傳真: (02)2959-2499

E-mail: tw.tm@msa.hinet.com 承辦人:宋美慈 分機:16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: 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 0942 號

速 別:

附 件:公文影本,乙份。

主 旨:檢送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油症患者就醫免部份負擔醫療 費用之權益」公文影本乙份,請轉所屬會員知悉,請察照辦 理。

說 明: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 1 月 5 日國健社字第 1100200004 號函辦理。

正 本: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 本: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號: 保存年限: 110, 1, 08 收文第AIO於號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機關地址: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及電話: 黃思旋(02)25220734

傳 真:(02)25220767

電子郵件信箱: ha123@hp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:國健社字第11002000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.油症條例、2.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各1份

主旨:為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及提供 「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」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,請惠 予轉知所轄醫療院所或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(下稱油症條例)第3條 (附件1),本署提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對象包括:
 - (一)第1代油症患者,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1、民國68年12月31日前出生,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,或經審查確認。
 - 2、民國69年1月1日至69年12月31日出生,其生母為第1代 油症患者,或經審查確認。
 - (二)第2代油症患者,指民國70年1月1日後出生,且其生母為 第1代油症患者。
- 二、凡油症患者持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或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之 健保卡就醫,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;另第1代油 症患者,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(油症條例 第8條)。
- 三、因仍有油症患者反映,持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至部分醫療院 所就醫,仍收取門(急)診或住院部分負擔費用,故患請轉知

所轄醫療院所及相關會員,加強問知掛號批價櫃台,有關油 症患者優免就醫部分負擔規定,俾利渠等人員順利就醫。

- 四、檢附「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」(附件2),請協助加強對轄區醫療院所及掛號批價行政人員宣導,協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。詳細資訊業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「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醫療費用/就醫費用與退費/就醫費用項目/部分負擔及免部分負擔說明」或「首頁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/油症患者就醫」,或請於「本署首頁/健康主題/健康生活/健康促進場域/油症患者健康照護」項下查詢。
- 五、另本署業成立「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」(地址:台北市中 正區徐州路2-1號台大護理學館101室),委託國立臺灣大學 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,並設有免付費電話 專線0800-580-280(0800我幫您愛幫您),歡迎多加利用, 並廣為周知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社團法人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油症患者全人關 懷中心

署長王英偉

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01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4、12條條文

第一條 為使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,保障其健康權益,特制定本條 例。
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
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油症患者,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,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。

前項油症患者分類如下:

- 一、第一代油症患者,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:
- (一)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,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,或經審查確認。
- (二)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 生,其生母為前目之第一代油症患者,或經審查確認。
- 二、第二代油症患者,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,且其 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。

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,應檢 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,轉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

前項證明文件,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之。

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氣聯苯(PCBs)或多 氯呋喃(PCDF)濃度異常報告,得作為第一項之補充證明文件。 前項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,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。

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通過者,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,向中央主

管機關申請補助。

第六條 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,應受尊重及保障,對其接受教育、 就業、醫療等權益,不得有歧視之對待;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,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非經油症患者同意,不得對其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
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,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 之名譽及隱私。

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及其人員,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,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,不得無故洩漏 其資料。

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協調醫療院所設置油症患者特別門診。
- 二、油症患者健康狀況評估、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之研究及發展。
- 三、醫事人員對油症患者照護之宣導。
- 四、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國際交流。

五、定期檢討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政策及執行成果。

六、其他關於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事項。

前項第二款之研究結果,應主動公開。

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一項事項,應邀集相關部會、油症患者、專家學者、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;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,且油症患者、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油症患者下列健康照護之補助:

- 一、油症患者定期健康檢查費用。
- 二、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、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- 三、第一代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
第九條 第五條、前條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第十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對油症患者定期訪視並提供保健資 訊、醫療轉介、諮商及追蹤服務,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油症患者涉及本條例之合法權益受侵害,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,

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。

前項法律扶助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油症患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,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。

第十二條 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,其配偶、直系血親 卑親屬之遺屬,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;無配偶及 直系血親卑親屬者,得由父母申請之。

> 前項之遺屬有二人以上者,應共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。 第一項撫慰金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九日前提出申請,逾 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一項得申請撫慰金之事宜,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送達遺屬。但經調閱戶政資料無法確知遺屬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送達,其遺屬有二人以上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。

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

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

110.01 版

一、什麼是油症患者?

1 1

民國 68 年於台中、彰化地區,因廠商提煉米糠油在脫臭過程時,以多氯聯苯為熱媒劑, 致使熱媒管產生裂隙,導致多氯聯苯及其熱變性物由隙縫滲入米糠油中,發生所謂的多氯聯 苯中毒(油症)事件,造成2千多位民眾受害。

依據研究結果顯示,多氯聯苯中毒除了早期在外觀上有明顯氣痤瘡、色素沈澱、眼瞼腺 分泌過多,在後續也可能造成肝臟、免疫與神經系統損害等問題。

二、目前政府提供之健康照顧措施

民國 93 年起照護油症患者業務移由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(102 年7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),民國 100 年 8 月衛生福利部函頒「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」,並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,為政府提供各項健康照護服務之依據,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業奉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01 號令公布施行,原實施要點停止適用,為提升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重要里程碑。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奉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51 號令修正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 4 條及第 12 條」,進一步提升保障油症患者之權益。

目前政府提供油症患者之健康照護服務內容如下:

- (一)服務對象: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列冊服務之油症患者
 - 1. 第一代油症患者:
 - (1) 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,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,或經審查確認。
 - (2)中華民國 69年1月1日至 69年12月31日出生,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,或經審查確認。
 - 第二代油症患者:指中華民國70年1月1日後出生,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。

(二) 如何辨識油症患者身分:

1. 已於健保卡註記油症患者身分者:請醫師使用醫事卡,由健保卡資料中 讀取(4A-3)油症患者身分註記。

(於 4A-3 油症註記處,第一代患者以「A」,第二代患者以「Y」註記)

 持油症患者就診卡者(104年已換發新卡)。第一代及第二代之新舊卡 片正反格式如下:

第一代新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(紫色),正、反面樣式如下:

(反面)

油症患者就診卡使用說明

- 一、本卡用第一代油蓝高者本人使用。
- 二、全民鏈保粹的醫藥院所,對持十人感當核其效係 卡及身分证明文件,該幹值,方律受理,並於費 用車報時,於部分負擔代碼機填「901」。
- 五.本卡優惠範疇:各科別「門(施) 榜。及「住院」 部分之自行為檢醫疾费用。

サンドン自行見信音を専用。 サンドニースと

> 衛生模科科用民產差費權利 1 02-1522-0730 衛生機利節中央政策保險署重視 2 6600-030-598

> > 競色以實際印刷融色為準

越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達

第二代<u>新</u>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(綠色),正、反面樣式如下: (正面) (反面)



油症患者就診卡使用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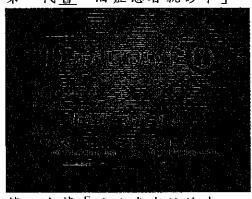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,本卡凡第二代油症患者本人使用。
- 二、全民能保時的醫療院附,對於卡人應審核其健保 卡及身分證明文件,框符後,方得受理,並於費 用申報時,於部分員擔代碼欄頭「901」
- 三、本卡優惠範圍:惟限各科斯「門 (急) 珍」部分 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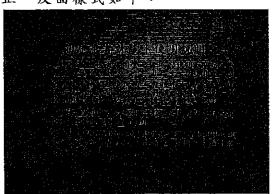
结词在母表疏》

出土福州部商民经济基础接: 02-2522-0730 搬生福州部中央经营经济基础设: 0600-030-5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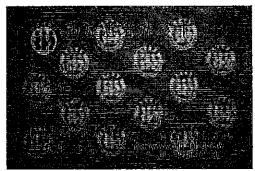
额色以雾峰印刷静色岩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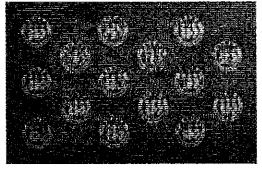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一代舊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,正、反面樣式如下:





第二代舊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,正、反面樣式如下:





備註:

- 1. 凡持油症患者就診卡「新卡」或「舊卡」者,皆可享有門(急)診及住院之免部分負擔優惠(無使用年限)。另為避免醫療院所及患者就醫上之困擾,國民健康署鼓勵患者同意油症身分註記於健保卡。
- 2. 如有油症患者欲辦理健保卡註記,可於各縣市衛生局填寫相關申請文件。
- 3. 凡已辦理健保卡註記者,如有健保卡<u>遺失、更名</u>等重新申辦健保卡之狀況, 皆無須重新辦理油症身分註記。

(三)健康照護服務:

1. 醫療費用優惠內容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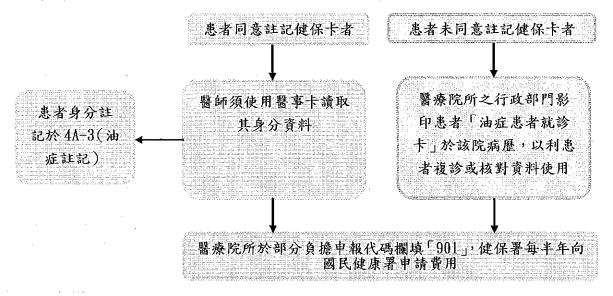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**凡持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或已註記油症身分之健保卡就醫,不分科別**免收取「門(急) 診」(含例假日門診、急診)之部分負擔。
- (2)第一代油症患者(6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患者)可再享有各科別「住院」免部分 負擔醫療費用。
- 2. 縣市衛生局主動安排至院所進行免費健康檢查: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、心電

圖、腹部超音波、胸部 X 光、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、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 檢查、白血球分類、血清生化(鹼性磷酸酵素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酵素)及定量免疫法糞 便潛血檢查 (FOBT) 等檢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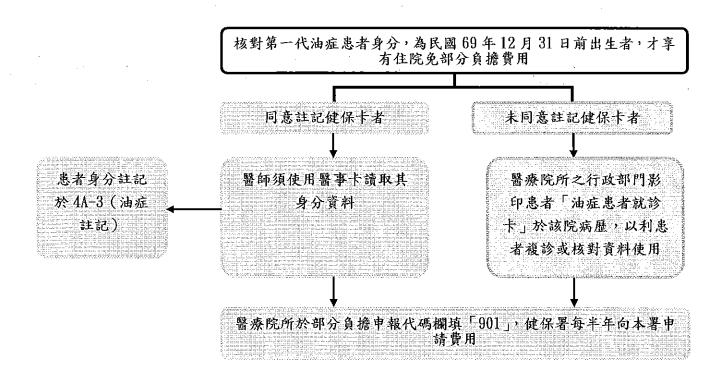
3. 油症特別門診服務: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於 98 年 12 月開辦「油症特別門診」。

三、醫事機構針對油症患者之就醫與申報處理流程:

(一)油症患者(1代及2代)門診、急診之免部分負擔處理流程



(二)第1代油症患者住院之免部分負擔處理流程



四、若有意見或疑問,請電洽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油症患者服務專線 02-25220730; 「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」免付費專線 0800-580-280(我幫您 愛幫您) 或洽各縣市衛生局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承辦人:

縣市衛生局	電話
基隆市衛生局	02-24230181#1609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	02-22577155#1665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	02-27208889#1824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	03-3340935#2541
新竹縣衛生局	03-5518160#283
新竹市衛生局	03-5355191#322
苗栗縣衛生局	037-558570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	049-2222473#665
臺中市衛生局	04-25265394#3340
彰化縣衛生局	04-7115141#5508
雲林縣衛生局	05-5373488#220
嘉義縣衛生局	05-3620600#269
臺南市衛生局	06-6357716#252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07-7134000#5311
屏東縣衛生局	08-7370002#152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	03-9322634#2312
花蓮縣衛生局	03-8227141#253
臺東縣衛生局	089-321171#312
澎湖縣衛生局	06-9272162#253